

友邦小龙凤儿童教育金给付还本寿险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契约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单首页、现金价值表、所附的要保书(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复印件或电子映像印刷件效力亦同),保单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本保险契约(以下简称本契约)的构成部分。本保险契约英文全称为Juvenile Education Fund and Return of Premium,简称JROP。

第二条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足岁年龄为准,本契约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六十天至十二足岁之间。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足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若按被保险人的足岁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高,则本契约所承保的基本保额和本契约所赋予的利益,将根据已缴付的保险费,在正确年龄所应收取的保险费的基础上,以所能购买的基本保额计算。
- (2) 若按被保人的足岁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低,则所有多缴保险费将无息退还,而所购买的基本保额维持不变。
- (3) 若按被保险人的足岁年龄,根据本公司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契约,所有已缴付的保险费将无息退还,但自本契约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逾两年(以较迟者为准)者,本公司不得解约。本契约所赋予的利益,则参照本条第(1)、(2)款处理。

第三条 保险品种及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符合本公司的规定,可提出变更保险契约或保险品种的申请,缴付变更后所定的费用,经本公司同意后,可变更其保险契约或保险品种。但若本契约的全部保险费已完全缴付,则本公司不接受变更申请。

投保人在本契约有效期内,可申请减少基本保额,但减额后的基本保额不得低于申请减额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基本保额的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若被保险人死亡,则本契约的保险品种及其他任何内容(包括本契约的权益转让及受益人变更等)本公司皆不接受任何变更申请。

第四条 职业变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职务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即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在拒保范围内者,无论是否通知本公司或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公司将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仅按退保条款处理。

第五条 权益转让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本契约的权益转让,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后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记录及在保单上批注后生效。本公司对任何转让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不负辨识的责任,也不承担因转让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于订立本契约时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申请变更受益人,并由本公司记录及在保单上批注后生效。因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死亡,本公司将应付的保险金给予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则本契约应付的保险金均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六条 变更住所或通讯地址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即以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契约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七条 保险金请求权之时效

本契约的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第一款的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其余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八条 合法性

本契约自生效日起，若与中国已颁发或任何其后颁发的法律有所抵触，则依该法律的最基本要求进行修改。

第二章 保险期限

第九条 保险责任的起始日

本公司对本契约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缴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有效，本公司应签发保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契约的生效日以保单首页所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单月份、保费到期日和保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三章 基本保额

第十条 基本保额

本契约所称基本保额是指要保书所载的寿险主契约的金额，若该金额经本契约的其他条款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额。

第四章 意外事故的保险范围

第十一条 意外事故的保险范围

意外事故的保险范围：被保险人于本契约有效期内，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意外事故，并以此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死亡。

第五章 保险利益

第十二条 教育金给付

在本契约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年满下列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仍然生存，本公司将根据保单首页所载的保险品种，按照以下比例给付教育金予投保人。

品种 A		品种 B	
被保险人年龄	给付比例 (以基本保额为计算基础)	被保险人年龄	给付比例 (以基本保额为计算基础)
15足岁	3%	18足岁	12%
16足岁	4%	19足岁	13%
17足岁	5%	20足岁	14%
18足岁	12%	21足岁	15%
19足岁	13%		
20足岁	14%		
21足岁	15%		

第十三条 返还保险费

本契约持续有效至被保险人二十五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该日为本契约的满期日。若被保险人于本契约满期日仍然生存，本公司将返还保险费予投保人，该保险费是根据最后约定的基本保额及缴费年限所应缴付的全部保险费。

若在本契约有效期内保险费依其他条款的规定有所增加或减少，则本公司在返还时亦将对保险费作相应的增加或减少。

第十四条 死亡及残废保险金给付

一、在本契约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死亡，本公司将给付本契约基本保额的保险金予受益人。被保儿童于出生满六十天至四足岁期间发生的死亡，其死亡保险金给付按以下比例计算：

死亡时被保险人年龄	给付金额占保险金额的比例
不足1足岁	20%
满1足岁但不足2足岁	40%
满2足岁但不足3足岁	60%
满3足岁但不足4足岁	80%
满4足岁或以上	100%

二、意外事故死亡保险金给付：在本契约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遇第十一条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死亡，则本公司再将给付等值于本契约基本保额的意外事故死亡保险金予受益人。

若被保险人于死亡发生前曾领有意外事故残疾保险金，则其意外事故死亡保险金为扣除所有已给付的意外事故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

三、意外事故残疾保险金给付：在本契约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遇第十一条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残疾程度为保险金给付表(以下简称给付表)内所列之一者，本公司将按给付表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额给付意外事故残疾保险金。

若同一意外事故发生在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若不同意外事故发生在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致成给付表内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程度时，本公司将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之总数以基本保额为限。

第十五条 意外事故住院给付

在本契约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符合第十一条约定的保险范围而需入住医院治疗，本公司按本项目的每日住院给付金额，即基本保额万分之五乘以住院日数给付。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不同住院原因的给付，最高以一千天为限。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若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则视为同一住院原因。

注：(1)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 5)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2) 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

(3) 住院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第十六条 意外事故保险金给付责任的终止

若因意外事故给付的保险金一次或累积已达基本保额，则本公司对本契约第十四条第二至三款保险利益的给付责任立即终止。

第六章 除外责任

第十七条 死亡、意外事故残疾、意外事故住院的不承保范围

一、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则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
- (2) 被保险人在生效日或最后复效当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死亡；

- (3)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死亡；
- (4) 被保险人在生效日或最后复效当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罹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毒(HIV)而死亡(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的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5) 在本契约有效期内，因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除因上列第(3)款原因致死外，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二、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或期间之一造成被保险人的意外事故死亡或残疾，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伤害或被保险人自致的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政府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意外；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精神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8)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9) 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乱、暴动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变乱期间；
- (10)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1) 被保险人罹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如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的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2)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3)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冰、滑雪、滑翔翼或跳伞；
- (14)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运动或其他搏击性运动、特技表演；
- (15)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竞赛或练习。

三、除第十七条第二款的不承保事项外，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的住院，本公司也不负赔偿责任：

- (1) 中署、视网膜脱落；
- (2) 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或因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而进行的手术；
- (3)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以及非因意外而进行的牙科治疗及手术；
- (4)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第七章 保险费

第十八条 保险品种的选择

本契约的缴费期限有两种选择，不同的缴费期限有不同的保险利益(参见第十二条)：

保险品种A为缴费期限不超过被保险人十四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保险品种B为缴费期限不超过被保险人十七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第十九条 保险费的缴付及宽限期

本契约的保险费，可由投保人选择以一次性缴付(简称趸缴)或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分期缴付的方式包括年缴或其他由本公司同意的方式。除趸缴外，其他分期缴付的保险费以每个保单年度为计算基础，缴费至保单首页所载的本公司约定的缴费年限。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由投保人自行缴付，并根据本公司要保书上所载的付费方式计算。

自缴付第一期保险费后，每次保险费到期日后六十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契约仍然有效。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除非本契约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否则本契约即告失效。若在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时，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保险金赔付需扣除该年度未缴的保险费。

采取年缴方式缴付保险费外，其他分期缴付保险费方式情况下发生的死亡保险金赔付将扣除该保单年度未缴的保险费。保单年度未缴的保险费是以年缴保险费除以三百六十五日，乘未缴日数计算。

第二十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保险费超逾宽限期仍未缴付，本契约将按保险费自动借款处理：若当时本契约的现金价值足以垫付到期保险费，则该项欠缴保险费将由本公司垫付，作为保险费自动借款(参见第二十四条)；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垫付到期保险费时，按本契约当时的现金价值折算成承保天数，同样作为保险费自动借款处理。若本契约有附加契约，保险费自动借款也包括附加契约的保险费。

第八章 本契约的撤销与退保

第二十一条 告知义务与本契约的撤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若有故意隐瞒、过失遗漏或为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契约自动失效。若因过失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契约失效，则退还保险费；若因故意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契约失效，则不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契约有效期限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退保时本公司将退还现金价值表上所载的该保单年度的退保金额；如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第九章 本契约效力的恢复

第二十三条 复效

投保人因到期未缴保险费而导致本契约效力中止时，可自失效后两年内提出复效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缴清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借款及借款利息后，本契约即恢复效力。

第十章 借款

第二十四条 借款

在本契约有效期内累积有现金价值的前提下，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契约当时现金价值的百分之七十(保险费的自动垫交不受此限)。每次借款的时间最长为六个月。

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六个月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浮动以百分之十为限)，并向主管单位报备后，由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保单借款或保险费自动借款利率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缴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在下一借款期内按最近一次宣布的利率计息。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契约立即失效。在未逾期缴付借款利息之前，偿还借款应先偿付所有借款利息，然后偿还借款本金。

若有任何赔偿或给付，应先从该赔偿金或给付金中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若选择保险费的自动垫交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应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第十一章 理赔申请及诉讼时效

第二十五条 理赔申请

理赔申请应于被保险人死亡后由理赔申请人尽速通知本公司，并自费提供必须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六条 失踪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契约有效期内失踪，后经法院宣告为死亡，本公司按第十四条第一款处理；若被保险人因遭遇第十一条约定的保险范围内的事故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失踪，后经法院宣告为死亡，本公司再将按第十四条第二款处理。若于日后被保险人生还时，死亡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各项死亡保险金在一个月内存还本公司。

第二十七条 身体检查及验尸

在申请理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自费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如被保险人死亡，除法律所不允许外，本公司有权要求解剖验尸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诉讼时效

理赔申请人于递交必须的证明文件后六十天内不得提出赔偿诉讼。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者（注4）	
第二级	九	严重精神错乱（注5）	75%
	十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6）	
	十一	十手指缺失者（注7）	
第三级	十二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50%
	十三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者（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者	30%
	十七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10）	
	十八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11）	
	十九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十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十一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个或四个以上手指缺失者	
	二十二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者	
	二十三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第五级	二四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20%
	二五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六	两手拇指缺失者	
	二七	一足五趾缺失者	
	二八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者（注12）	
	二九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三十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者（注13）	
第六级	三一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者	15%
	三二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三三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第七级	三四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以上缺失者	10%
	三五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4）丧失者	

若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属未列入上表的情况时，本公司将根据该情况与上表中相应残疾程度的给付比例，有权决定其赔偿金额。

-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严重精神错乱是指因遭受严重损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精神失常，危害自身和他人生命，并丧失独立生活和工作能力。被保险人因此情况须入住全日制合法注册之精神病院接受治疗，并须有资格的精神病医生诊断为因损害而永久不可治愈。
- (6) 上肢三大关节是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是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7) 手指缺失是指近侧指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是指自远侧指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侧指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是指自跖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听觉机能的丧失是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11) 语言机能的丧失是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2)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是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3)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是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4)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徐正廣



总经理